

# 江门市森绿环保有限公司净水材料混合分装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11日，江门市森绿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了江门市森绿环保有限公司净水材料混合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以下简称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根据《江门市森绿环保有限公司净水材料混合分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江门市环保局《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等文件要求，采取听取汇报和问询、现场检查、资料查阅、验收监测报告审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验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蓬江区森绿净水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工业一路103卡厂房（项目中心坐标为113.003921°E, 22.619641°N），占地面积200平方米，主要进行净水材料的混合分装（混合过程不产生化学反应）。生产规模为年混合分装盐基化聚丙烯酰胺（粉剂）360吨和重金属离子捕集剂（水剂）1000吨。

项目于2019年8月更名为江门市森绿环保有限公司。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森绿净水厂于2016年5月委托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蓬江区森绿净水厂净水材料混合分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6月通过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文号：江环审[2016]93号）。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2019年7月完工并开始调试。本项目从开工建设起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江门市森绿环保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18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蓬江区森绿净水厂净水材料混合分装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DL-19-0717-Q1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80%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项目于2019年8月更名为江门市森绿环保有限公司。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0%。

###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主要内容为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

废气：颗粒物及臭气浓度。

废水：生活污水。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实际运营不对车间进行清洗，不产生车间清洗废水，本次只进行水剂项目的验收，其他情况与审批要求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及车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城市管网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 废气

项目在搅拌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三) 噪声

项目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区有效的减震、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 四、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工作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7月17日、18日项目运行负荷达80%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 (一) 废水

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二) 废气

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外排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李国栋  
张志维  
温映妹

### （三）噪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项目营运期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等的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蓬江区森绿净水厂混合分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环审[2016]93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江门市森绿环保有限公司净水材料混合分装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和要求

1、切实贯彻“达标排放”、“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等环境保护政策，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及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污染治理设施台帐管理，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管理；固体废物

必须规范贮存和处置。加强安全防范，提高警惕，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3、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好生产车间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车间“跑冒滴漏”，节约成本，保护环境。

4、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资料、项目建设管理资料、环境监测基础资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资料、许可证资料、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资料、环境统计和排污申报资料、环保部门监督检查资料等与环境保护管理相关的资料。

5、建议定期对员工进行环保和安全培训，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避免生产中意外事故的发生。

6、必须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生产；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如因生产需要扩建，需要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详见验收现场签到表。

江门市森绿环保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19年9月11日



余可华  
张兴维 张明斌

附：江门市森绿环保有限公司净水材料混合分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建设单位	江门市森绿环保有限公司			
2	建设单位	江门市森绿环保有限公司			
3	建设单位	江门市森绿环保有限公司			
4					
5					
6					
7					
8					
9					
10					